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郑政办 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将实现统一供热运营、统一污水运营和统一持有股权的“三统一”。文件提出，中原环保拥有的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将出售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实现热力公司对郑州市供热建设运营管理的大统一、大集中，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003年，为了改善白鸽股份（中原环保前身）的经营业绩，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一期优质供热资产—西区热力整体供热管网和设备资产与白鸽股份进行资产置换，形成了中原环保现有的主要供热管网和设备资产，供热热源为郑州新力热电厂的一、二期采暖供热机组。资产内容及权属清晰，但共用热源和主干管网问题先天存在，造成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同业竞争，同时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双方均造成了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中原环保将郑州市城区的集中供热业务

重新并入热力公司，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由于资产购买方热力公司系中原环保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5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西区热力 (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 (经审计)	占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73.72	185,244.53	10.62%
净资产	19,673.72	83,075.56	23.68%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2013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21,088.36	49,037.05	43.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

成立日期：1984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万元

法人代表：张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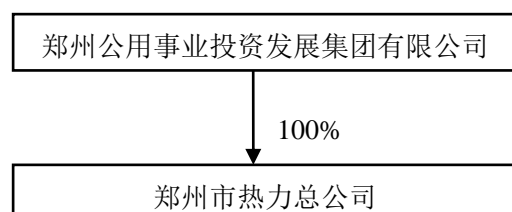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26636

税务登记证号：410102170031205

邮编：450006

主要业务：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管网维修、供热服务

股东结构：热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热力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

热力公司是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经郑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于1984年6月2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过近30年的发展，热力公司成为郑州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现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拥有热源厂7个，职工1,175人。

2009年以来，热力公司进一步加快了发展步伐：一方面，积极构建与完善“大热源、大联网、大调度、大维护、大客服”的五大供热格局；另一方面，提升供热系统，加大环保投入。近年来，热力公司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扩大，由1,306万m<sup>2</sup>增至4,800万m<sup>2</sup>，年均新建供热管网超过40公里。

###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9. 30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528,421.46	525,162.97
负债合计	397,939.39	393,555.66
股东权益合计	130,482.07	131,607.31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419.59	62,532.54
利润总额	-1,016.96	1,686.45
净利润	-1,016.96	1,149.72

注：热力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热力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中原环保西区供热业务资产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  
服务

地理位置：京广路以西、航海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供热  
半径 12Km

入网面积：1526 万平方米

实际供热面积：820 万平方米

用热户数：约 10 万户

管网长度：140 千米

热交换站数量：221 个

供热热源：全部由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的 3  
× 200MW 供热机组提供，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

员工人数：198 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及权属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西区供热业务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或准备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存货	45.83		45.83	51.94
其他流动资产	250.29		250.29	-
固定资产	22,442.90	16,351.59	6,091.31	13,878.55
在建工程	13,283.66		13,283.66	13,405.69
无形资产	5.00	2.37	2.63	2.66
<b>合计</b>	<b>36,027.68</b>	<b>16,353.96</b>	<b>19,673.72</b>	<b>27,362.84</b>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将在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

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由中原环保拥有并控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概况

西区热力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19,673.72	7,180.76	7,207.14
负债合计	-	203.73	54.59
净资产	19,673.72	6,977.03	7,152.55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715.24	21,088.36	17,906.51
利润总额	1,396.16	1,831.62	1,613.68
净利润	1,040.62	1,358.53	1,209.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将在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

####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状况

##### 1、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评估过程

###### （1）清查核实

A、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B、针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对重点设备、大型设备采取查阅设备运行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C、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账”、“表”、“实”相符。

D、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车辆的产权问题，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逐一核对车辆行驶证；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评估准则有关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3、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27,609.80 万元。见如下汇总表：

资产评估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96.12	302.23	6.11	2.06
2	其中：存货	45.83	51.94	6.11	13.33
3	其他流动资产	250.29	250.29	250.29	250.29
2	非流动资产	19,377.60	27,307.57	7,929.97	40.92
4	其中：固定资产	6091.31	13875.22	7,783.91	127.79
5	在建工程	13283.66	13405.69	122.03	0.92
6	无形资产	2.63	26.66	24.03	913.69
7	资产总计	19,673.72	27,609.80	7,936.08	40.34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增值 2.06%，主要是因为存货科目的在用周转材料增值所致，该科目为核算的一次摊销账面值为零的低值易耗品，本次预估后较账面值增值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增值率 127.79%，主要是以下各类因素综合造成的:

①管道沟槽类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同时因人工、建材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也是造成本次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②设备类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大部分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设备类资产增值。

###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增值率 0.92%，增值的原因为考虑了合理的资金占用成本所致。

###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值率 913.6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该软件市场价格高于账面摊余价值造成的。

#### 4、评估参数

根据本次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和在用周转材料，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 2)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为打印机、办公桌椅和文件柜等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核实，确认其真实存在。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以现行市场价格确认为重置价，按照在用周转材料的经济使用寿命，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并最终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价 × 成新率

##### (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列示。

### (3) 固定资产

#### 1) 管道沟槽

本次管道沟槽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管道沟槽的评估方法是根据建筑工程概预算指标或竣工结算资料确定委估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重编概(预)算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取委估管道沟槽施工工程量，套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A 市政工程；B 建筑工程；C 安装工程等计算工程直接费，并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郑州市)》(2014年第5期)信息价以及河南省省相关人工费、税金调整文件，调整人工、材料价差，再根据相关

费用定额进行取费，求取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套用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算，并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 ②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 ②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③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 ④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 ⑤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50%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 ⑥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2) 运输车辆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汽车之家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①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以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④ 根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扣除车辆增值税。

##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4)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为在建泰祥管网暨燃煤锅炉拆除供热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等资料, 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 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 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 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构成相符, 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到在建工程的资金占用量较大, 合理工期内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 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考虑相应期限的资金成本后最终确定评估值。

####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系统软件等,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

查阅了会计凭证，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以基准日市场上同种（或相近）型号的软件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 （五）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遵循“人随资产走原则”，原公司西区供热业务对应人员全部进入热力公司，与热力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对资产所涉职工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变更，用人单位变更为热力公司，其他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发生变化。

与热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原则上员工的薪酬待遇保持不变，享受的社会保险的险种及缴纳基数原则上不发生变化，与热力公司员工享受同样的职工福利。

### （六）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与资产相关的债务由上市公司继续负责与承担。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材料、履约保证金等合计11,944.50万元，预收暖费86.14万元，预收庭院管网工程款777.08万元。在建工程预期在过渡期间竣工验收，预收款项预期在过渡期间相应结转，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将在资产交割时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进行结算。该部分债务对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无实质性影响。

### （七）损益的处理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由中原环保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中原环保承担；过渡期间损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区热力资产进行评估，预估值为 2.7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过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资产转让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让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 （一）交易结构

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

拟转让资产范围：甲方西区供热业务全部资产。

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价款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拟转让资产价值的定价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税费负担：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债务处理：本次拟转让资产涉及债务由甲方继续负责与承担。

人员安排：本次交易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甲方员工进入乙方工作，乙方原则上予以接纳。

## （二）交易达成条件

本框架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次交易最终达成所需的各项内部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甲方应当配合券商、法律、会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甲乙双方应于完成所有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别通知各自具备相应决策权的公司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对出售或购买目标资产事宜作出决议。

甲乙双方在本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并继续履行相关约定的前提条件：

甲方拥有的目标资产无权利瑕疵。

甲、乙双方就本次出售的目标资产定价方式及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

甲方及乙方的相应决策组织机构通过出售或购买目标资产的决议。

### **（三）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全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甲方相应决策权的公司组织机构通过本次交易；

乙方相应决策权的公司组织机构通过本次交易；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由于西区供热业务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和设备等资产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关注。由于同业竞争的存在，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公司与热力公司双方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供热业务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未来，基于不同城市独立的供热规划以及集中供热的区域垄断特性，中原环保将积极发展郑州市周边县市区甚至河南省其他地市的集中供热业务，热力公司将专注于经营郑州市城区的集中供热业务，充分实现了业务地区的分离，有利于双方未来的发

展。

## （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由于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制肘了公司的发展。自2003年热力公司与白鸽股份实施资产重组以来，中原环保在A股市场从未进行过股权增发或债权融资，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股东利益服务。

通过本次资产剥离，中原环保与控股股东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进一步明晰未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和并购功能，实现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更好地回报股东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 （三）交易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按照201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测算，影响总资产9.20%，影响净资产22.36%，影响营业收入37.89%，影响净利润23.24%，按照预估值2.74亿元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规模减少1.97亿元，货币资金增加2.74亿元，产生出售资产收益0.77亿元（不考虑税收影响）。

## （四）获得收益的用途

本次交易热力公司以现金购买西区供热业务资产，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购买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现金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公告”）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热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 3、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协议方式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协议方式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